

#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

## 領隊會議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苗北藝文中心視聽中心
- 三、主席：公館國小張茂富校長
- 四、列席：苗北藝文中心林佳瑩總監 教育處社教科陳若蘭課督 公館國小陳沛瑄主任
- 五、出席：各單位代表

### 【議程】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校代表抽空參加這場會議，館小榮幸能連著兩年承辦音樂比賽的盛事，並承擔著責任，也期待其他學校能一起參與讓整個活動能更好。今天整個會議過程還是要回歸苗栗縣的辦法，按照初賽的計畫來實施，如果當天遇到問題，請盡早反映給主辦單位，讓我們的活動更順利。
  - 二、來賓致詞：(總監)苗北很榮幸每年在 12 月風最大的時候都能跟大家一起舉辦音樂比賽，讓參加鋼琴比賽的同學能有機會彈到很好的鋼琴，也是對長時間準備與練習的孩子們的一種肯定，苗北也會盡全力協助，希望順利成功。
  - 三、課督報告：今日科長業務繁忙不克前來，非常感謝公館國小的團隊連兩年承辦音樂比賽業務，也請大家給予主辦單位多多鼓勵與支持。
  - 四、主席結語：感謝苗北藝文中心提供一流的場地、設備並聘請優質評審協助音樂比賽，苗北藝文中心對音樂教育的推行不遺餘力，苗北舉辦一系列音樂會活動，也請大家多多支持。往年看到大家在比完賽後會主動將休息區的椅子收好，並禮讓給下個隊伍，顯見苗栗教育水準是很高的，有大家齊力幫忙，今年的音樂比賽必能圓滿成功。
- 五、抽籤作業：
- (一)指定曲抽籤：本次個人組指定曲抽籤結果為 3 號，即比賽指定曲為各類組之第 3 首。
  - (二)各組參賽者(隊伍)出場序號抽籤：(電腦排序)詳見秩序冊。

### 六、比賽場地及賽程說明(陳沛瑄主任)：

#### 注意事項

- 1. 有關比賽場次日期、停車資訊、樂器碼頭規定請詳閱手冊及領隊會議簡報(會放在網站上)。
- 2. 舞台與場館平面圖，可掃苗北 QR code。
- 3. 會場譜架用完請務必歸位。
- 4. 借用樂器申請表(主要是鋼琴)，務必於 11/17 前傳真。
- 5. 休息區場地有限，請盡量縮小使用範圍。
- 6. 團體參賽者名冊，需蓋校印。
- 7. 個人賽參賽證明，國小生可用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書(皆須附相片)，國中以上請用學生證(若無紙本也請向學校申請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)。
- 8. 可注意簡報上的溫馨小叮嚀。

## 樂器車

1. 樂器碼頭於永貞路與公北一路交叉路口，聽從工作人員指引，卸下樂器後，即行駛離開。(可停在公北一路路邊)
2. 請團隊務必於進入碼頭前致電 碼頭專線 0920689721 馮組長，確認樂器車入場時間並留下樂器車聯繫電話及車號。
3. 碼頭開放大型樂器進場時間，早場 8：10~8：50，午場 12：40~13：20，晚場 15：30~15：50 及早午場之中場休息時間，退場則不在此限。

## 團體賽相關規定

1. 團體賽項目應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，進行檢錄，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，為提交者，應最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各校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參賽結束後請將椅子整齊堆疊，並將物品帶走。
3. 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合唱、直笛、陶笛、鋼琴三重奏等項目不用填寫鋼琴借用申請表，其餘團體賽比賽項目需要借用鋼琴者，均需填寫樂器借用申請表。
4. 打擊樂器不提供鼓棒，需自備。另提供指揮臺供各隊自行使用。

## 各校提問

1. 公館國中提問，本校學生證皆已數位化了，如何提供參賽證明？  
答：請提供附照片的在學證明書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